

证券代码：002465

证券简称：海格通信

公告编号：2018-038 号

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

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并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、召开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 14:30 分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广电中心 A 塔三楼会议中心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9 日—2018 年 4 月 20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4 月 19 日 15:00 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4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杨海洲先生；

5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793,918,0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407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731,999,6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.724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61,918,4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683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202,918,11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794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40,999,6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110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61,918,4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6835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3,918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2,918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3,918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2,918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3,918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2,918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93,918,09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2,918,11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93,918,09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2,918,11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 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93,918,09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2,918,11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取消副董事长职务设置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93,918,09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2,918,11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八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91,435,54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73%; 反对 2,482,54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2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0,435,56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766%; 反对 2,482,54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23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九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邓家青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93,918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2,918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1,500,4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55%；反对 2,417,6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500,4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086%；反对 2,417,6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9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9,784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2,918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李非先生、李进一先生、万良勇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许丽华、黄菊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20 日